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主编◇张建华 徐 斌 副主编◇戚伟平 吕闻悦



上海市
著名商
标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主 编◇张建华 徐 斌 副主编◇戚伟平 吕闻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建华,徐斌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3

应用型本科经管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7-8475-4

I. ①经… II. ①张…②徐…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1210 号

经济法

主 编 张建华 徐 斌
责任编辑 朱建宝 蒋 将
审读编辑 王兆根
责任校对 邱红穗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6.5
字 数 689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3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8475-4/D·160
定 价 45.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与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与完善。国家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使人们从事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为了满足经济法教学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在深入研究最新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精心编著了本书。

本书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内容新颖,简明扼要,突出案例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本书主要针对高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特定需要而编写。高校财经类专业学生不仅需要更多地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而且还将面临全国统一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等资格考试,在这类考试中,经济法是必考课程之一。本教材更多地突出了这类考试的经济法律知识,体现了其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本、专科经济法课程教材,也适用于作为国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考试科目的参考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也有指导作用。

本书共十三章,由张建华、徐斌担任主编,主持全书的大纲和前言的撰写,负责对本书各章节稿件的修改、审阅和总纂;戚伟平、吕闻悦担任副主编。各章节执笔人依次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由张建华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由徐斌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戚伟平编写;第六章由吕闻悦编写。

本书的撰写参考了大量法律类专著、教材及刊物等文献,在此谨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同仁、读者不吝指教,以便日后修正。作者电子邮箱:zjh136@yahoo.com.cn 或 sh_xb@126.com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特别是华东师大出版社编辑朱建宝、蒋将老师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极大的热忱,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1年1月于上海

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1
第一节 仲裁和民事诉讼	11
第二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9

第二编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3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3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6
第七节 公司债券	59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60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2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4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6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75

2 经济法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3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3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5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1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3

-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113
-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及管理人、债权人会议 115
-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123
-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28
-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6

第三编 市场经营活动和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4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44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47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61
-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5
-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80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5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85
-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88
-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199
- 第四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201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4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4
- 第二节 汇票 223
- 第三节 本票 231
- 第四节 支票 232
-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35
-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9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39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43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47
- 第四节 证券管理体制 255
-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57

第四编 市场调控与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262

-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62
-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63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0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价格法律制度 286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6
-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299

第五编 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8

-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08
-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312
-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332
-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353
-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68

第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381

-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381
-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384
-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87
- 第四节 社会保险 400
-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407

主要参考文献 41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18世纪中叶,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摩莱里于1775年在其撰写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使用“经济法”一词。在该书第四章“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图”中,作者提出一系列法律草案,其中一个草案的名称就是“分配法或经济法”。继摩莱里之后,1843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德萨米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又一次使用经济法概念。他将未来的社会结构设计为以“公社”为基本经济单位,然后“普遍一律地在所有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不过上述所指的经济法仅指社会活动的法则,用以描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这些思想却体现了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应当干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的。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集中激化和爆发出来,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就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以求经济稳定,最终达到稳固政权的目的。由此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以保证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在经济法规的指导下进行。这里所指的市场主

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关于中国市场经济主体管理的法律规定,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一系列关于公司、企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们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体系。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国家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必不可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税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促进经济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的高低,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间实行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进行调控。这样,一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市场的盲目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财政调控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在促进产业调节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土地管理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邮政法》、《铁路法》、《农业法》、《对外贸易法》、《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等。在金融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在价格方面,制定了《价格法》等。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关于社会分配的法律规定:在财政、税收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此外,国务院还先后制定了不少关于税收的法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在社会保障方面,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

案例介绍 1-1

进入2009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一路高歌猛进,无论是房价还是销售量,都有大幅度的提升,高房价引来社会各界的广泛议论。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2010年3月,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提出大力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完善土地收入管理使用办法,抑制土地价格过快上涨。加大对囤地不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4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新国四条”出台,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另外,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

仅过三天,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提出了新“国十条”方案。通知指出,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1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通知要求,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

请就上述案情,结合经济法的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简要评述。

【案例解析 1-1】

政府为了应对房地产市场高房价的影响,防止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提出大力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房地产市场秩序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以实现经济的稳定、持续和健康发展。表明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也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就现有的立法情况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表现形式,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例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价格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法规的形式主要有条例、规定、办法等。例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等。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等。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五)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的条约或协定等文件。上述文件生效后,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往往是由主体单方面依照法律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如,征税往往是国家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意志即法律单方面决定的,企业作为履行义务的一方对国家征税要求是不能否认其法律效力的。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的一方,多数情况下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主体之间的地位多为不平等。

(3) 经济法主体参加法律关系时结成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都是比较稳固的,不能任意改变。如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不能随意放弃其经济权利,否则就构成失职,又如海关收税的义务不能随意转让等等。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都涉及经济利益,经济法律关系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一般为国家或公共经济利益,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构。经济管理机构可分为三类:一是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构,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的行业性经济管理机构,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三是负责专门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构,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外,在某些情况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企业内部的有关人员

与企业产生上述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此类个人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承包或租赁企业、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范围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①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经济职权是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②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

③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④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⑤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②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③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根据我国经济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终止。

（二）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必需要有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即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案例介绍 1-2

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28日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决定予以注册,领取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公司成立后,即开业经营,并及时向某市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在经营过程中,大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税法规定以劳务收入的营业额向某市税务机关缴纳了营业税。2010年5月10日,公司因经营不善,公司停业。

根据上述情况和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市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中,指出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是什么?

(2) 引起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市税务机关双方法律关系的产生、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案例解析 1-2】

(1) 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市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本案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市税务机关,其中某市税务机关是权利主体,大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义务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本案中,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征税对象(即大发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收入的营业额)。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本案中,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某市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权利和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纳税的义务。

(2) 引起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市税务机关双方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大发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经营并取得劳务收入的营业额的法律行为。引起大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市税务机关双方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大发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不善,公司停业的法律行为。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以下三种: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应承受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

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国家刑法构成犯罪的犯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给予的制裁后果,即刑罚。

根据《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法律规定单位犯罪的,单位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履行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履行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责任人主动实施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是由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强制责任人实施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和其他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试述经济法律关系及特征。
3. 试述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4. 试述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